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礦場資料	18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陳振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煥英女士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謝煥英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一座

9樓901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195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二零一三年年初美國財政懸崖協議通過、歐洲經濟樂觀前景及中國強勁出口等利好消息帶動，錫價於本年一月中創十一個月以來新高至每噸**25,150**美元。至六月中，美國聯邦儲備局表示量化寬鬆退市的考慮，加速資金流出新興資本市場，錫價大幅下調至每噸**19,440**美元。展望下半年，美國經濟正逐漸復甦，歐債危機緩和，預計量化寬鬆退市等因素，利好美元轉強；而中國經濟持續放緩，預期錫價將維持在每噸**19,500**美元至**23,000**美元的範圍。

本集團以鞏固業務基礎為重點，包括進一步勘探錫金屬之新資源量及儲量。雷尼森礦場過去一年勘探進度理想，礦場之錫產量估計總礦物資源量增加**2%**或**2,500**噸，礦場之含錫金屬估計總採礦儲量增加**16%**或**7,500**噸。年初，發現在礦場現時資源邊界以外蘊藏高品位錫之新礦帶，開採機會遠高於現有開採和選礦項目。新增的資源量、儲量及新發現的高品位錫之新礦帶，可提高礦場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管理層為提高礦場之生產能力及效率，於年初增加選礦設備，以提升選礦效能及回收率。本集團於本年三月聘用了新的採礦承包商，以取代合約期滿的原承包商。經過數月的運作協調，漸見成效。礦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的錫生產總量為**3,032噸**(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2,563噸**)，增長約**18.4%**。本集團之毛損率亦大幅改善，由去年同期的**26.5%**，減至今年首六個月止的**0.7%**。

關於倫特爾斯尾礦項目，澳洲合營公司在今年四月下旬，考察雲南錫業集團於雲南省內的採礦、選礦、尾礦處理、煙化設備及技術項目，並對尾礦處理的技術及設備和對倫特爾斯尾礦項目的投資計劃，作出深入探討。為推進行倫特爾斯尾礦項目，澳洲合營公司正謹慎地深化技術及融資方案和評估項目可行性。

有關比肖夫山項目，該露天礦場之儲量開採完成後，已處於維護保養狀態。未有制定礦場重開的確切或更新計劃。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由於澳洲出口產品需求降低，美元趨強，預料澳元匯率持續下跌，有利本集團的錫精礦銷售額(以美元計價)及雷尼森錫礦場運作成本支付(以澳元計算)而獲得的匯兌收益。雖然錫礦業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抱樂觀態度。就錫價的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慎重地考慮並適時進行錫價對沖，以減低其對錫銷售收入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礦業有關的有色金屬項目的合作、併購，冀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HCA 1357/2011

本法律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就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有關之糾紛。收購柏淞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陳先生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本公司與騰峰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指稱，騰峰與本公司因未支付聲稱應付陳先生為數 **15,143,422.44** 澳元(相當於約 **107,262,000** 港元)之應收款(「陳氏申索」)，故已違反柏淞買賣協議。

騰峰與本公司否認陳氏申索，並對陳先生作出反訴。騰峰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以反訴及抵銷的方式追討陳先生。騰峰及本公司已於抗辯及反訴書中表示，由於(1)陳先生未向騰峰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騰峰結算款項；(2)陳先生曾編制三份文件，其中有關一家香港公司(「香港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柏淞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所獲為數 **16,300,000** 澳元墊款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3)陳先生在未得騰峰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香港公司之一家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及(4)有關完成日期後第一週年的澳洲礦場含錫精礦產量不足，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保證。根據抗辯及反訴書，騰峰向陳先生提出分別為數 **1,048,847.18** 澳元、**16,300,000** 澳元、**8,505,000** 澳元及 **2,059,897** 美元(共計約 **199,101,000** 港元)及損害賠償等。在取得本集團之法律團隊的意見後，該抗辯及反訴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修訂及更新。

訴訟(續)

HCA 1357/2011 (續)

除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騰峰與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正確情況及理解外，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之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及騰峰就有關糾紛進行調解。現時，雙方未有達成和解。雙方將繼續進行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法律團隊出現變動。法律團隊於四月出現變動後，騰峰及本公司申請向陳先生索取進一步證據，包括搜證及質問，以取得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亦正獲取專家證據。現階段之法律程序為考慮該等額外證據。騰峰亦已審核有關產量不足事宜(如下文附註所解釋)。

附註：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陳先生已作出於完成日期後三週年每年6,500噸精礦含錫量之產量擔保。第一及第二週年精礦含錫量的實際確認產量分別為4,980噸及6,159.4噸，分別差欠1,520噸及340.6噸。

HCA 218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總額為773,500,000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HCA1357/2011一段所述購買柏淞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訴訟(續)

HCA 2184/2011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基於上文HCA1357/2011所述糾紛及按照當時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並無發出股票以令兌換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陳先生要求即時償還其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包含上文所述**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於根據HCA2184/2011號訴訟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陳先生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針對本公司之訴訟申請簡易判決(「簡易程序」)。該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承擔以下款項：

- (1) 本金**17,1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及
- (2) 本訴訟及簡易程序涉及之訟費，連同兩名大律師單據(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就金額達成協議，可予評定(「訟費頒令」)。

訴訟(續)

HCA 2184/2011 (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32,594**港元，以履行上文所述第(1)項；惟雙方未能同意訟費頒令下之應付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向法院提交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及列示訟費總額**1,292,858**港元之賬單(「該賬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反對清單，對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該賬單的評定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有待發出訟費評定證明書。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柏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除YTPAH向BMT收購BMT截至完成日之資產(「該資產」)的50%外，BMT已向YTPAH授出認購期權，以向BMT購買該資產的額外10%，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精礦含錫生產量須超過**6,000**噸，而精礦含錫平均生產成本不得多於每噸**14,403.46**澳元(「績效標準」)。倘未能符合績效標準，則代價將減至**5,000,000**澳元。

認購期權(續)

同時，YTPAH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PAH進一步購買該資產的10%，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達成績效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未達成績效標準，認沽期權將即時失效。

經考慮於完成日期之最新產量後，董事會認為績效標準難以達成，原因為績效標準計量期間只餘下兩星期不能趕上落後進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認沽期權將最終失效，故釐定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零。

基於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YTPA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向BMT發出通知，表明有意行使認購期權。BMT認為YTPAH早前已放棄認購期權，故BMT拒收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本集團重申，YTPAH仍持有認購期權的合法權利，並保留對BMT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主張認購期權的行使及／或追討相關賠償。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以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年增加**35.2%**。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過程中所承擔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31,500,000**港元及**215,1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00.7%**及**126.5%**。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更換新機器及新承包商後採礦效率提高所致。

本集團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5%**，改善至回顧期間之**0.7%**。

本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之錫金屬銷售及產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再者，錫價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度回升，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則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至**195,6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購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收益**231,40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佔本集團收益約**12.3%**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200,000**港元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產生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收購事項之額外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惟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額外成本。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23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約**88,400,000**港元。回顧期間錄得其他收益，主要來自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231,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之**12.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0%**)，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8,7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新鴻基」，即面值為**5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76.7%**)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而新鴻基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作價**300,000,000**港元(「代價」)。謝先生已同意就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債券(續)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新鴻基：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 **150,000,000** 港元；
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 **150,000,000** 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 **25,000,000** 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 **25,000,000** 港元；及
 -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 **100,000,000** 港元。

就任何該等延期而言，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新鴻基支付按延期時未付代價結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 **150,000,000** 港元，而根據購回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新鴻基支付之代價餘額 **150,000,000** 港元將根據當中條款延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代價 **300,000,000** 港元連同利息 **7,443,342** 港元已全數支付予新鴻基，而購回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所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註銷。

財務回顧(續)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131,000**港元，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抵免來自採礦權攤銷之暫時差額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8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4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約為**16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謝先生(作為貸款人)為促成購回而向柏淞借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3**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而合共**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多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配售(續)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項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購回、向謝先生償還貸款結餘、未來潛在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港元)，乃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約值**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7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BMTJV**」)代表YTPAH及BMT聘請採礦業務的僱員，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的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場資料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鑽探合共 19,799 米之岩芯鑽孔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此外，部分表土資源已計入整體資源量，總資源量相當於 10,059,000 噸平均品位 1.55% 錫之礦石包含 155,940 噸錫金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礦場符合 JORC 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計量	1,251	2.01	25,154
控制	6,298	1.44	90,586
推斷	2,510	1.60	40,200
總計	10,059	1.55	155,940
儲量			
探明	788	1.50	11,816
概略	3,349	1.23	41,286
總計	4,137	1.28	53,102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續)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就雷尼森礦場之表土及地底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期內曾進行600米之主要岩層損耗、563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1,132.4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礦場及比肖夫山礦場分別產出3,032噸及零噸錫金屬及平均錫品位1.56%之經洗選礦石。倫特爾斯礦場並無進行大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59,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開支

開支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07
採礦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u>20,131</u>
總計	<u>59,038</u>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續)

雷尼森、比肖夫山及倫特爾斯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雷尼森	10,059	1.55	155,940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倫特爾斯	<u>20,598</u>	<u>0.45</u>	<u>92,535</u>
總計	<u>32,324</u>	<u>0.80</u>	<u>257,456</u>
儲量			
雷尼森	4,137	1.28	53,103
比肖夫山	—	—	—
倫特爾斯	<u>19,757</u>	<u>0.45</u>	<u>88,493</u>
總計	<u>23,894</u>	<u>0.59</u>	<u>141,596</u>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張偉權(附註1)	公司	617,000,000	—	12.03%

附註：

- (1) Wright Source Limited (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基金I」)之28.35%權益，而麥盛基金I則持有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麥盛基金II」)全部權益。麥盛基金II持有6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持股概約百分比				
		%	淡倉	%	可借出股份	%
謝海榆	548,610,000	10.69	446,000,000	8.69	-	-
Tai Chung Suen	446,000,000 (附註1)	8.69	-	-	-	-
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附註2)	617,000,000	12.03	-	-	-	-
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II	617,000,000	12.03	-	-	-	-
Wright Source Limited(附註2)	617,000,000	12.03	-	-	-	-
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636,260,000	12.40	-	-	-	-

附註：

- (1) Tai Chung Suen 先生擁有期權，可於備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自謝海榆先生收購最多**446,000,000**股股份。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有關期權尚未行使。
- (2) Wright Source Limited (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麥盛基金I之**28.35%**權益，而麥盛基金I則持有麥盛基金II全部權益。麥盛基金II持有**6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麥盛資產為麥盛基金I及麥盛基金II之普通合夥人兼投資經理，持有**19,260,000**股本公司股份。麥盛基金I持有麥盛基金II全部權益，而麥盛基金II持有**61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29,867	169,980
銷售成本		(231,528)	(215,076)
毛損		(1,661)	(45,096)
利息收入		5	199
其他收入		—	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38,537	(88,446)
行政開支		(28,284)	(37,247)
財務成本	6	(28,699)	(37,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898	(207,070)
稅項抵免	7	131	52,418
期內溢利(虧損)	8	180,029	(154,6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4,986)	97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5,043	(153,67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603	(136,310)
非控股權益		(15,574)	(18,342)
		<u>180,029</u>	<u>(154,65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1,622	(135,521)
非控股權益		(16,579)	(18,156)
		<u>115,043</u>	<u>(153,677)</u>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u>4.36</u>	<u>(4.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07,456	272,499
採礦權		80,105	113,44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74,319	298,379
存款		14,602	16,571
		576,482	700,8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579	18,511
貿易應收款項	12	33,175	46,1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2,968	49,124
持作買賣投資	13	16,337	19,105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已付訂金		—	150,000
可收回稅項		—	4,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50	50,654
		280,909	337,7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1,898	37,47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02,572	113,2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3,825	9,624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	18,0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1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2,736
可換股債券		—	328,483
融資租賃承擔		456	14,982
		158,751	685,79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22,158	(348,0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8,640	352,8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5,650	14,400
儲備		522,064	153,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714	168,141
非控股權益		5,395	20,693
權益總額		553,109	188,8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666	19,048
可換股債券		113,159	99,904
融資租賃承擔		827	27,486
修復撥備		14,879	17,536
		145,531	163,974
		698,640	352,8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389,589	7,664	7,800	-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期內虧損	-	-	-	-	-	-	(136,310)	(136,310)	(18,342)	(154,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89	-	-	-	-	789	186	97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789	-	-	-	(136,310)	(135,521)	(18,156)	(153,67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1,135)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389,589	8,453	7,800	-	566,079	(725,251)	261,070	28,628	289,69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389,589	16,034	7,800	-	566,079	(825,761)	168,141	20,693	188,83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95,603	195,603	(15,574)	180,0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3,981)	-	-	-	-	(63,981)	(1,005)	(64,98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3,981)	-	-	-	195,603	131,622	(16,579)	115,043
發行股份	11,250	438,750	-	-	-	-	-	450,000	-	450,000
發行股份之應佔交易成本	-	(5,412)	-	-	-	-	-	(5,412)	-	(5,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281)	-	-	(1,281)	1,281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32,817)	237,461	(195,356)	-	(195,3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650	822,927	(47,947)	7,800	(1,281)	133,262	(392,697)	547,714	5,395	553,1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092	(201)
已收利息	1,949	19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07)	(47,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617	–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12,6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6)	(47,214)
已付利息	(10,062)	(944)
向／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還款)墊款	(5,604)	36,67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51,722)	(17,1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324)	(7,703)
發行股份	360,800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5,412)	–
向一名董事還款	(63,536)	–
向關連公司還款	(11,155)	–
向一名合營方還款	(17,7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265	10,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341	(36,489)
匯率變動影響	(4,145)	2,6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54	126,08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850	92,2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制之相關之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列入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須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若干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賦予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循正當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知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訂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一欄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載於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現金投入」之指引則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述有關由兩方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聯合安排，乃經考慮聯合安排之架構、安排之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適用)其他因素及情況後，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釐定。共同經營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方)就安排享有資產之權利及承擔負債之責任之聯合安排。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聯合安排主要根據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初步及隨後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共同經營之投資入賬時，由各共同經營方透過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共同經營輸出銷售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方根據適用準則，將與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之投資之分類。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YTPAH與另一合營方訂立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持有50%權益。董事得出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項目之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資產並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共同經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本集團業務為錫開採及錫及銅精礦的銷售(「採礦」)，而經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綜合
千港元

229,867

(60)

224,667

(16,069)

(28,640)

179,898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採礦分部收益	<u>169,980</u>
分部業績	(163,7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33)
財務成本	<u>(36,387)</u>
除稅前虧損	<u>(207,070)</u>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8,780	127	38,9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292	946	35,238
採礦權攤銷	<u>22,080</u>	-	<u>22,0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5,827	1,586	47,4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55	1,311	31,466
採礦權攤銷	<u>23,851</u>	-	<u>23,85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7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	(92,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	7,74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738)	(8,08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7,499	2,217
匯兌收益淨額	11,076	1,919
	<u>238,537</u>	<u>(88,446)</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 租賃承擔	468	944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702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11	—
其他借貸	6,264	—
可換股債券	20,854	36,387
	<u>28,699</u>	<u>37,331</u>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u>131</u>	<u>52,418</u>

澳洲所得稅乃就期內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0%。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528	215,0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238	31,466
採礦權攤銷	22,080	23,85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846	3,0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5,489</u>	<u>9,90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83,591	2,88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包括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增加之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000,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175	46,184

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482	46,184
31至60日	5,789	—
61至90日	5,447	—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457	—
	<u>33,175</u>	<u>46,184</u>

1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6,337</u>	<u>19,105</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2,738,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669	37,352
31至60日	8,229	123
	<u>51,898</u>	<u>37,475</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u>2,880,000</u>	<u>14,400</u>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股份 配售時發行	1,804,000	9,02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貸款 資本化時發行	446,000	2,2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5,130,000</u>	<u>26,560</u>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u>3,578</u>	<u>1,34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YTPAH 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 BMT 共同及個別地提供。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附註)	<u>229,867</u>	<u>169,980</u>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錫金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根據第一級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即自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技術而得出，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式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 證券一 16,337,000 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一 19,105,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19. 中期財務報告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